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3]21号

关于开展2023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各应届毕业生：

为有序推进我校2023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98号）和《关于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2023年永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

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应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

3.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 并达到相应要求。

(1)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下教师资格的, 除本条第(2)项规定的人员之外, 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获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 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 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 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 不予免试, 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无传染性疾病, 无精神病史, 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参加认定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二、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网上申报

(1) 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9日08:00—6月24日17:00；

(2) 申请人须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

(3) 在学校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选择与确定

申请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零陵区教育局；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永州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均为湖南科技学院。

(4) 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应按照当地教育部门发布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办理。中国教师资格网可查询2023年各省份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5)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科须与报考专业相同，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6) 在校申请的同学上传到认定系统的《个人承诺书》的**签名和日期必须用手工正楷签名**，然后最好用扫描件上传，如果用拍照上传时除保证能上传的像素外，必须保证《承诺书》内容清晰，否则会影响网上确认。

(7)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

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 190K，与上交给认定机构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2. 体检安排

（1）体检时间：5月22日——6月1日，星期一至星期六的上午，因有采血项目，需8:00—9:40空腹到医院。

（2）体检医院：永州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

（3）在学校的申请人，应持《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双面打印）到永州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参加体检；在外实习或就业的，如在学校申请教师资格证认定的，需回永州市零陵参加体检；体检结束时，申请人应告知体检医生在《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医院公章（签名和印章要求清晰可认）。医院提供的《体检表》不能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表。

（4）体检前，申请人应注意休息，不饮酒，不熬夜，不吃损害肝脏的食物和药物。

（5）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资格体检工作应遵照当地教育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现场确认

（1）在学校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只要把相关认定材料交给各学院毕业班辅导员即可。

（2）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

完成网上申报流程后，应按通知要求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3) 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②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

③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④《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⑤毕业证复印件。

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注：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学历证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校验不通过及其他系统暂无法校验的材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但鉴于我校学生此时间段已毕业离校，为以防后期补交材料，故上述材料均需提交纸质材料。）

4. 网报系统资料审核：6月26日—6月30日

5. 专家审查：7月1日—7月15日

6. 印制证书：7月20日—7月27日

7. 发放证书：7月28日—7月30日

根据永州市教育局和零陵区教育局的有关工作安排，将对以上工作的实施进度适时进行调整，具体以教务处下发的通知为准。

三、材料提交时间与要求

1. 截止时间：6月25日上午11点

2. 地点：教务处412办公室

3. 要求：各学院应分高中、初中小学两类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申请材料整理好，毕业生的照片应注明“**班级+姓名**”装袋，便于辨认。建议每个学生用一个档案袋装好所有材料，袋上填好“《教师资格证申请认定材料目录》（附件2）”，由学院统一上交。

四、其他事项

1. 鉴于今年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和认定申请表下发时间晚，建议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合适的教师资格认定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或学校）。

2. 各学院应通知有关毕业生按规定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材料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学校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5. 按照档案工作要求，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应及时存入毕业生的个人档案袋。在户籍地教育部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毕业生，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认定申请表后，应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交档案管理人员，以便及时归档。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务处下发的通知为准。

7. 咨询与联系：教务处 412 办公室，QQ：1029084484（王老师）

附件 1：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附件 2：教师资格证申请认定材料目录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 名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半身 脱帽 正面 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意见：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眼疾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脓漏	签字：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蹠足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疝				其他						
签字：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签字: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00，00，00，00，00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 2.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

附件 2

_____学院_____年_____（初中/高中）教师资格证
申请认定材料目录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考核内容	佐证材料	有就打 (√)	备注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2	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1张）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4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复印件		
5	毕业证复印件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提交材料 6—7 中任 意一项
7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		